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36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李忠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47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忠育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罰金刑部分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柒萬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忠育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併科罰金部分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件受刑人前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如附表所示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罰金刑，且均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，則檢察官聲請就罰金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㈡本院參酌上開各併科罰金之總和上限，暨受刑人各犯罪情節、危害情況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次數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，並斟酌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罰金之意見為無意見等總體情

狀綜合判斷，爰就如附表所示各併科罰金部分，裁定其應執行罰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江澤

法　官　廖建傑

法　官　章曉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賴威志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